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3-01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6 号),现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李月杰先生、朱春城先生、邵万喜先生、高磊先生、王曙立先生、任建宏先生、王剑铭先生、冯雪松先生: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斯康达)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瑞斯康达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8 年起,瑞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与隋田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专网通信业务。

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信业务链条,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垫资方,以先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田力方面提供垫付资金。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销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

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虚增 2019 年营业收入 35,133.19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28,754.52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6,378.67 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3.2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2.82%;涉嫌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8,132.96 万元,虚增营业成本 22,787.67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345.29 万元,虚增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4.41%,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37.31%。

以上事实,有瑞斯康达相关年度报告,财务资料,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瑞斯康达公告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李月杰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李月杰牵头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

朱春城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副董事长、董事、深蓝迅通董事长,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朱春城积极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

高磊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高磊参与决策,同意引入专网通信业务。

王曙立作为瑞斯康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王曙立分管财务,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资金调度。

邵万喜作为瑞斯康达副总经理,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邵万喜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总体协调。

任建宏和王剑铭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董事,冯雪松作为瑞斯康达创始股东、监事会主席,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人员参与决策,同意引进专网通信业务。

经综合考虑前述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度等,李月杰、朱春城是对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磊、邵万喜、王曙立、任建宏、王剑铭、冯雪松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1、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对李月杰、朱春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3、对高磊、邵万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80 万元罚款;

4、对王曙立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5、对任建宏、王剑铭、冯雪松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陈述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将针对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 11 栋 7 楼 7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60,0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6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00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578,804	99.9713	81,210	0.028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660,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823,1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34,716,4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7,120,3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112,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1,002,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002,8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对议案 6 进行了分段统计。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浩、鲁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147,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091%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陆海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 4,6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有增发新股、股份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147,695	8.2091%	IPO 前取得:4,498,9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27,095 股

注:本表中陆海天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陆海天	不超过:4,600,000 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00,000 股	2023/7/12 ~ 2024/1/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有增发新股、股份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陆海天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除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除上述锁定期外,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陆海天承诺:在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30%;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陆海天进一步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减持主体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各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3-020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1583 号 N1-016 号夏都小镇新舍汇 F1 上海虹桥诺富特全套房酒店(夏都小镇店)6 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74,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海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374,360	99.9982	500	0.001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18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814,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76,398	99.8673	500	0.1327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0	37.5000	500	62.5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76,0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6,190,926	99.9919	500	0.0081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 1-10 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彭瑶、张韵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蠡桥路 456 弄 11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7,613,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董事陈卫先生、董事韩钟伟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独立董事庞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方祺先生、刘剑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韩钟伟先生、副总经理刘芳女士、副总经理王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四川生产基地负极材料项目新增产能及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7,323,139	99.9777	290,297	0.0223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杨振华、范馨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008,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809,988	99.8725	198,800	0.12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